

閩縣程樹德編輯

華北文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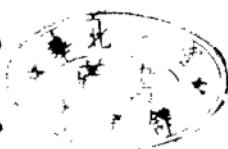
平時國際公法

總發行所

上海普及書局

3413
閩縣程樹德編輯

平時國際公法



總發行所

上海普及書局

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印刷
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

平時國際公法
定價大洋七角五分



編輯者 閩縣 程樹德
發行者 寶應錢寶
第

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二十八番地
橋本邦信

印刷者
印刷所

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二十八番地
京並木活版所

總發行所

上海三馬路書錦里
海普及書局

分發行所

南京城內黨家巷口
南京啓新書局
天津北門西
天津同記普及書局
淮安府城內
淮安普及書局

例　　言

法律首嚴派別。歐洲國際法家。英美派與大陸派。各為其本國利益。主義因之不同。日本學者則多取批評之態度。是編出於研究討論之趣旨。非為一家辯護。故不專守一派之學說。其有在法理上為未決問題者。則列舉諸家之說而並存之。

一 國際法非成文法。其發達較之他法律。(國內法)頗為幼稚。今日列國間尚非有統一之原則。故是篇尤注重先例。以期畧覩近世文明國交際之傾向。

一是編所參考之書。如馬爾丁氏國際法。早稻田譯本。霍爾氏國際公法。(立作氏譯)烏耶斯德利基國際法要論。深井氏譯高橋氏平時國際法論。秋山氏平時國際公法及講義。中村氏國際公法論及早稻田法學院講義錄。松原氏國際法原論。寺尾氏帝國大學國際法講義。中村氏新條約論。松原氏國際法先例。原田氏外交史等。其他尙有旁及他書及各雜誌者。課餘之暇。隨手編輯。僅爲便於閱覽計。未一一詳載原書節目及頁數。實爲編者一大遺憾。惟其中徵引之處。亦必標明其爲某氏之說。

一法律上用語。擅爲更易。恐轉非原義。故十之八九。仍從東譯。文義亦務求達意。無取艱深。惟主要部分。恐因意譯轉失真意者。則從直譯。

編 者 附 識

平時國際公法目次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本質與法律上之地位

- 國際公法者法律耶？○國際法與國內法
-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
- 國際公法與國際刑法

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

- 諸家列舉之淵源
- 淵源之種類

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

- 諸家之定義
- 定義之說明

第一 文明國團體之法則也

- 國際法不限於耶敘諸國
- 國際法不限於歐羅巴諸國
- 所謂

第二 文明國團體承認之法則也

目次

目 次

二

○國際法非自然法 ○歐洲協調 ○承認之內容

第三 規定國家相互交涉行為之法則也

第四章 國際公法上發達之歷史

第一期 自古代至羅馬帝國創立

○希臘時代 ○羅馬時代

第二期 自羅馬帝國創立至耶斯德弗利亞條約

○基督教愛主義之影響 ○虎哥之略傳

第三期 自耶斯德弗利亞條約至維也納會議

○勢力平均之傾向 ○大陸制度

第四期 自維也納會議至巴黎平和

○神聖同盟 ○永久中立國之承認 ○奴隸制度之廢止

第五期 自巴黎平和至今

○國家主義之變遷 ○國際行政機關之發達 ○十九世紀戰爭之

慘劇

第五章 中國古代之國際公法

○三代以下國際法衰退之理由 ○春秋戰國時代交際之實例

第二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

第一章 概論

○國際法與文明國 ○不為國際公法主體者

第二章 國家

第一節 國家之要素

○一定之土地 ○一定之人民 ○行使之主權

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

第一款 完全獨立國

第一項 單獨國

○單獨國之性質

第一人合國

○人合國之期限 ○人合國相互之關係

第二 物合國

○與人合國差異之點 ○物合國之實例

第三 合衆國

○合衆國爲單獨國 ○與聯邦之差異 ○與物合國之差異

第二項 複雜國

○複雜國之性質 ○德意志帝國於國際上之性質

第三項 永世局外中立國

○永世局外中立國之性質 ○永世局外承認中立之原因
○關於永世局外中立國性質諸家之學說 ○永世局外中立
爲獨立國 ○與永世中立國類似而不同者

第二款 不完全獨立國

○不完全獨立國之名稱 ○國際上不完全獨立國變遷之實例
○聯邦之各國與合衆國之各州爲不完全獨立國否耶

第一項 被保護國

- 被保護國發生之原因
- 宗主國干涉之程度
- 二大問題

第二項 從 國

第三節 國家之成立

- 與被保護國之區別
- 從國服從之程度
- 埃及

第四節 國家之承認

第一款 國家獨立之承認

- 承認非國家成立之要素
- 承認出於國家之自由

第一項 承認之時期

- 第三國之承認
- 承認時期之原則

第二項 承認之形式

- 明示之承認
- 默示之承認

第三項 承認之條件

- 無條件承認
- 條件附承認
- 不履行條件之處分

第四項 承認之效力

- 生第三國與承認國間權利義務之關係
- 承認之後無取消力
- 承認之後有迴及力

第二款 交戰團體之承認

- 交戰團體之意義
- 交戰團體承認之理由
- 不可承認者
- 承認之利益
- 以艦隊反抗本國者得承認否耶

第三款 國際團體之承認

第五節 國家之存在

第六節 國家之滅亡

- 國家存在與領土變更無關係
- 國家存在與政體變更無關係
- 滅亡之種類
- 關於承繼問題諸家之學說
- 非承繼說之結果

第三編 國家領域財產

第一章 領土

○古代領土之觀念

第一節 領土之境界及範圍

○領土共有制度

○自然的國境

○國境區別之法

○空中境界

○地下境界

第二節 領土之取得

第一款 領土取得之主體

○外國人受內國之委任可取得領土否耶

○一私人或私法上

會社可取得領土否耶

第二款 領土取得之方法

○原始取得及傳來取得

○領土權源

第一項 先占

○先占主義之沿革

○先占之要素

○先占之政策

○先

占之通知 ○山陀斜事件 ○特拉古哇灣事件 ○先占區
域之條件

第二項 征 服

○與戰時占領異 ○與割讓異

第三項 增 添

○自然增添及人工增添 ○增添在共有地時

第四項 時 効

○關於國際上時効之學說 ○國際上承認時効之理由
時效之期間

第五項 買 賣

○近世買賣之實例

第六項 贈 與

○幸福結婚 ○贈與之種類

第七項 交 換

○交換之方法

第八項 抵當

第九項 割讓

- 割讓之種類 ○關於住民同意諸家之學說 ○國籍選擇
自由

第十項 租借

- 租借之性質 ○膠州灣租借 ○旅順大連灣租借 ○威
海衛租借 ○廣州灣租借

第十一項 勢力範圍

- 勢力範圍之意義 ○與領土不同 ○勢力範圍之目的

- 東洋勢力範圍 ○不割讓

第十二項 保護地

- 與保護國之異同 ○對於第三國之權利義務

第二章 領水

第一 款 目 次

一〇

第一節 海

第一款 公 海

- 海上權力之沿革
- 關於公海學者間之學說
- 公海不能領有之理由

第二款 領 海

- 國家必有領海之理由
- 領海之意義

第一 沿岸海

- 關於領海境界之學說
- 三海里主義之變遷

第二 內 海

- 內海之意義
- 瀨戶內海
- 黑海

第三 海 峽

- 海峽之原則
- 海峽之自由航行

第四 海 灣

- 岬角主義

第二節 河

- 河之分類
- 歐洲諸航河之條規
- 河岸
- 支流
- 歐洲諸河

第三節 運河

- 蘇彝士運河
- 中美運河

第四節 湖

- 共有湖
- 畫界分屬之實例
- 裏海

第四編 國際上國家之權利

第一章 總說

- 國家權利之分類

第二章 獨立權

- 獨立權之性質
- 獨立權之制限

第一節 立法權

- 立法權之制限